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12 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育民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07,338,3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7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99,075,5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5547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262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20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3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75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8%；反对 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2%；弃权

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2,640,146,707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75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8%；反对 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”）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建工控股、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9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9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89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